

NO. 230109645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调查和举证通知书

_____ (投诉职工或者被投诉单位):
北京同成宏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 11 8
对_____ (单位) _____ (案由) 已
北京同成宏业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逾期不缴住房公积金 (赵吉太
经立案。)

案件承办部门为: _____ 管理部 (分中心); 案件
承办人为: _____ 李文超 _____ 秦文; 电话 _____ 69537544, 69537544 _____;
地址 _____ 北京市通州区吉祥园20号楼北侧 _____。

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 并提供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 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 将视为没有证据。



- 1、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 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
- 2、受托人接受调查, 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